

2024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內容索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披露位置或備註

(年報：[2024年年報](#)；網站：[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香港交易所市場網站](#))

規定、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指標)

強制披露規定

管治架構	由董事會發出的聲明，當中載有下列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披露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監管；(ii) 董事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及策略，包括評估、優次排列及管理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包括對發行人業務的風險)的過程；及(iii) 董事會如何按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檢討進度、並解釋它們如何與發行人業務有關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報告—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方針(第10至12頁)• 年報—企業管治報告(第82至102頁)• 年報—風險委員會報告(第110至115頁)• 年報—企業責任委員會報告(第125及126頁)• 網站—「可持續發展(管治)」
------	---	--

匯報原則	描述或解釋在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如何應用匯報原則(重要性、量化和一致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報告—關於本報告(第61頁)
------	---	---

匯報範圍	解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匯報範圍，及描述挑選哪些實體或業務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過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報告—關於本報告(第61頁)
------	--	---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A. 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政策；及(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的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報告—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方針(第11頁)• 本報告—表現概述(第52及53頁)• 年報—企業責任委員會報告(第125及126頁)• 網站—「可持續發展(管治)」
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報告—表現概述(第52及53頁)
指標A1.2	直接(範疇1)和能源間接(範疇2)溫室氣體排放量，及(如適用)密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報告—表現概述(第52及53頁)
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如適用)密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報告—表現概述(第54頁)
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如適用)密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報告—表現概述(第54頁)
指標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報告—氣候韌性與減緩(第28至35頁)• 本報告—表現概述(第52及53頁)
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報告—氣候韌性與減緩(第33至35頁)• 本報告—表現概述(第54頁)

披露位置或備註

(年報：[2024年年報](#)；網站：[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香港交易所市場網站](#))

規定、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指標)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報告—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方針(第11頁)年報—企業責任委員會報告(第125及126頁)網站—「可持續發展(管治)」
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報告—表現概述(第53頁)
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鑑於集團業務性質為金融服務行業，此指標列為不重要指標
指標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報告—氣候韌性與減緩(第33至35頁)
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鑑於集團業務性質為金融服務行業，耗水量列為不重要指標。集團沒有求取適用水源的困難
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鑑於集團業務不涉及製成品所用的包裝材料，此指標列為不重要指標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報告—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方針(第11頁)網站—「可持續發展(管治)」
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報告—氣候韌性與減緩(第28至35頁)本報告—人才與社區(第43至45頁)本報告—負責任業務(第51頁)網站—「可持續發展(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

層面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報告—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方針(第11頁)本報告—氣候韌性與減緩(第32至35頁)網站—「可持續發展(管治)」
指標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報告—可持續金融(第18至24頁)本報告—氣候韌性與減緩(第28至35頁)本報告—人才與社區(第43至45頁)網站—「可持續發展(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

披露位置或備註

(年報：[2024年年報](#)；網站：[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香港交易所市場網站](#))

規定、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指標)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報告—人才與社區(第38至42頁)• 本報告—負責任業務(第48及49頁)• 本報告—表現概述(第55頁)• 年報—薪酬委員會報告(第116至124頁)• 網站—「關於我們(人才發展)」• 網站—《香港交易所操守準則》
------	---	---

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報告—表現概述(第55及56頁)
--------	-------------------------	---

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報告—表現概述(第56頁)
--------	----------------------	--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報告—人才與社區(第38至41頁)• 本報告—負責任業務(第51頁)• 本報告—表現概述(第59頁)• 網站—《香港交易所操守準則》
------	--	--

指標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報告—表現概述(第59頁)
--------	--------------------------	--

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報告—表現概述(第59頁)
--------	-----------	--

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的監察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報告—負責任業務(第51頁)• 本報告—表現概述(第59頁)
--------	-----------------------------	--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報告—人才與社區(第38及39頁)• 本報告—負責任業務(第48及51頁)• 網站—「可持續發展(管治)」
------	------------------------------	--

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報告—表現概述(第58頁)
--------	--------------------	--

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報告—表現概述(第58頁)
--------	--------------------------	--

披露位置或備註

(年報：2024年年報；網站：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香港交易所市場網站)

規定、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指標)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的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報告—表現概述(第55頁)• 網站—《香港交易所操守準則》
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網站—「可持續發展(負責任業務)」
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網站—「可持續發展(負責任業務)」• 網站—《香港交易所操守準則》

營運慣例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報告—負責任業務(第50及51頁)• 年報—風險委員會報告(第110至115頁)• 網站—「可持續發展(管治)」
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報告—表現概述(第59頁)
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報告—負責任業務(第50及51頁)• 本報告—表現概述(第59頁)• 年報—風險委員會報告(第110至115頁)• 網站—「可持續發展(管治)」
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報告—氣候韌性與減緩(第34頁)• 本報告—負責任業務(第50及51頁)• 本報告—表現概述(第59頁)• 年報—風險委員會報告(第110至115頁)• 網站—「可持續發展(管治)」
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報告—氣候韌性與減緩(第34頁)• 本報告—負責任業務(第50及51頁)• 網站—「可持續發展(管治)」

披露位置或備註

(年報：2024年年報；網站：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香港交易所市場網站)

規定、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指標)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的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報告—負責業務(第48至50頁)• 本報告—表現概述(第60頁)• 年報—董事會報告(第127至134頁)• 網站—《香港交易所操守準則》• 網站—隱私聲明
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鑑於集團業務性質為金融服務行業，此指標列為不重要指標
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報告—表現概述(第60頁)• 網站—「聯絡」
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網站—《香港交易所操守準則》
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報告—負責業務(第48至50頁)
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報告—負責業務(第48至51頁)• 本報告—表現概述(第60頁)• 年報—風險委員會報告(第110至115頁)• 網站—隱私聲明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的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報告—負責業務(第48至51頁)• 本報告—表現概述(第59及60頁)• 年報—風險委員會報告(第110至115頁)• 年報—董事會報告(第127至134頁)• 網站—《香港交易所操守準則》
指標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報告—表現概述(第60頁)
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報告—負責業務(第48及49頁)• 本報告—表現概述(第60頁)• 年報—稽核委員會報告(第107至109頁)• 網站—《香港交易所操守準則》• 網站—聯絡(舉報)
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報告—負責業務(第48及49頁)• 本報告—表現概述(第60頁)• 網站—《董事手冊》(只提供英文版)• 網站—《香港交易所操守準則》

披露位置或備註

(年報：[2024年年報](#)；網站：[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香港交易所市場網站](#))

規定、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指標)

社區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報告—人才與社區(第42至45頁)• 網站—「可持續發展(管治)」• 網站—「可持續發展(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
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報告—人才與社區(第42至45頁)• 網站—「可持續發展(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
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報告—人才與社區(第42至45頁)• 本報告—表現概述(第60頁)• 網站—「可持續發展(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

GRI 內容索引

香港交易所《2024年可持續發展報告》參照全球報告倡議組織《可持續發展報告標準》當中被選取的披露要求(或其部分內容)。報告內容與其相應的披露列載如下：

主席的話

GRI 2：一般披露2021

2-22 關於可持續發展戰略的聲明

集團行政總裁的話

GRI 2：一般披露2021

2-22 關於可持續發展戰略的聲明

關於香港交易所

GRI 2：一般披露2021

2-1 組織詳細情況
2-2 納入詳細可持續發展報告的實體
2-6 活動、價值鏈和其他業務關係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方針

GRI 2：一般披露2021

2-9 管治架構和組成
2-12 在管理影響方面，最高管治機構的監督作用
2-13 為管理影響的責任授權
2-16 重要關切問題的溝通
2-19 薪酬政策
2-23 政策承諾
2-24 融合政策承諾
2-29 利益相關方參與的方法

GRI 3：實質性議題2021

3-1 確定實質性議題的過程
3-2 實質性議題清單
3-3 實質性議題的管理

可持續金融

GRI 3：實質性議題2021

3-3 實質性議題的管理

氣候韌性與減緩

GRI 3：實質性議題2021

3-3 實質性議題的管理

人才與社區

GRI 3：實質性議題2021

3-3 實質性議題的管理

GRI 403：職業健康與安全2018

403-5 工作者職業健康安全培訓

403-6 促進工作者健康

GRI 404：培訓與教育2016

404-2 僱員技能提升方案和過渡協助方案

負責任業務

GRI 2：一般披露2021

2-25 補救負面影響的程序

2-26 尋求建議和提出關切的機制

GRI 205：防止貪污2016

205-2 有關防止貪污政策和程序的溝通及培訓

GRI 3：實質性議題2021

3-3 實質性議題的管理

GRI 403：職業健康與安全2018

403-1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403-2 危害識別、風險評估和事故調查

403-5 工作者職業健康安全培訓

GRI 407：結社自由與集體談判2016

407-1 結社自由與集體談判權利可能面臨風險的運營點和供應商

表現概述

GRI 2：一般披露2021

2-4 信息重述

2-7 員工

2-21 年度總薪酬比率

2-27 遵守法律法規

GRI 204：採購常規2016

204-1 本地供應商支出的比例

GRI 205：防止貪污2016

205-2 有關防止貪污政策和程序的溝通及培訓

205-3 已確認的貪污事件及採取的行動

GRI 206：不當競爭行為2016

206-1 針對不當競爭行為、反托拉斯和反壟斷實踐的法律訴訟

GRI 302：能源2016

302-1 組織內部的能源消耗量

302-3 能源強度

GRI 305：排放2016	
305-1	直接(範疇1)溫室氣體排放
305-2	能源間接(範疇2)溫室氣體排放
305-3	其他間接(範疇3)溫室氣體排放
305-4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305-5	溫室氣體減排量
GRI 307：環境合規2016	
307-1	違反環境法律法規
GRI 308：供應商環境評估2016	
308-2	供應鏈的負面環境影響以及採取的行動
GRI 401：僱傭2016	
401-1	新聘僱員及僱員流失
401-3	產假/侍產假
GRI 403：職業健康與安全2016	
403-9	工傷
GRI 404：培訓與教育2016	
404-1	每名僱員每年接受培訓的平均時數
GRI 405：多元化與平等機會2016	
405-1	管治機構與僱員的多元化
405-2	男女基本薪金和薪酬的比例
GRI 406：反歧視2016	
406-1	歧視事件及採取的糾正行動
GRI 413：當地社區2016	
413-1	有當地社區參與、影響評估和發展計劃的運營點
GRI 414：供應商社會評估2016	
414-2	供應鏈的負面社會影響以及採取的行動
GRI 417：營銷與標籤2016	
417-2	涉及產品和服務訊息與標籤的違規事件
417-3	涉及市場營銷的違規事件
GRI 418：客戶私隱2016	
418-1	經證實侵犯客戶私隱或遺失客戶資料的投訴

關於本報告

GRI 1：基礎2021	
GRI 2：一般披露2021	
2-2	納入詳細可持續發展報告的實體
2-3	報告期、報告頻率和聯絡人
2-5	外部鑒證
2-14	最高管治機構在可持續發展報告的作用

核實聲明

GRI 2：一般披露2021	
2-5	外部鑒證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S2號—氣候相關披露》 內容索引

披露規定

披露位置或備註

(年報：2024年年報；網站：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香港交易所市場網站)

治理

IFRS S2- 6(a)	負責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治理機構(包括董事會、委員會或其他同等的治理機構)或個人。具體而言，主體應識別這些機構或個人並披露下列有關信息： (i)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責任如何反映在適用於該機構或個人的職權範圍、任務、角色描述和其他相關政策中 (ii) 該機構或個人如何確定是否具備或將後續培養適當的技能和勝任能力，以監督為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而制定的戰略 (iii) 該機構或個人獲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方式和頻率 (iv) 該機構或個人在監督主體的戰略、重大交易決策、風險管理流程和相關政策時如何考慮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包括該機構或個人是否考慮這些風險和機遇之間的權衡 (v) 該機構或個人如何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目標的設定，並監控此目標的實現進展，包括是否以及如何將相關業績指標納入薪酬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報告—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方針(第10至12頁)• 年報—企業管治報告(第82至102頁)• 年報—風險委員會報告(第110至115頁)• 年報—薪酬委員會報告(第116至124頁)• 年報—企業責任委員會報告(第125及126頁)• 網站—「可持續發展(管治)」
IFRS S2- 6(b)	管理層在監控、管理和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時所用的治理流程、控制和程式中的角色，包括： (i) 該角色是否被授權給特定的管理層人員或管理層委員會，以及如何對該人員或委員會進行監督 (ii) 管理層是否使用控制和程式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如果是，如何將這些控制和程式與其他內部職能進行整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報告—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方針(第10至12頁)• 網站—「可持續發展(管治)」

披露規定

戰略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 IFRS S2-10(a) 描述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主體發展前景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 本報告—氣候韌性和減緩(第28至30頁)
- IFRS S2-10(b) 針對主體識別的每項氣候相關風險，說明主體將該風險認定為氣候相關物理風險還是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 IFRS S2-10(c) 針對主體識別的每項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明確其可合理預期產生影響的時間範圍，即短期、中期還是長期
- IFRS S2-10(d) 解釋主體如何定義“短期”“中期”和“長期”，以及這些定義如何與主體用於戰略決策的計劃時間範圍相聯繫

業務模式和價值鏈

- IFRS S2-13(a)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主體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當前和預期影響的描述
- 本報告—可持續金融(第18至24頁)
 - 本報告—氣候韌性和減緩(第28至30頁)
- IFRS S2-13(b) 主體的業務模式和價值鏈中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集中領域的描述(例如，地理區域、設施和資產類型)

披露規定

戰略和決策

- IFRS S2-14(a) 主體當前和計劃在其戰略和決策中如何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信息，包括其計劃如何實現其設定的任何氣候相關目標和法律法規要求其實現的任何目標。具體而言，主體應披露以下信息：
- (i) 主體業務模式的當前和預期變化，包括其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源配置(例如，這些變化可能包括管理或停止碳、能源或用水密集業務的計劃；因需求或供應鏈變化導致的資源配置，通過資本支出或額外研發支出進行業務發展產生的資源配置；以及收購或剝離)
 - (ii) 當前和預期的直接緩解和適應舉措(例如，通過改變生產工藝或設備、搬遷設施、調整工作力和改變產品規格)
 - (iii) 當前和預期的間接緩解和適應舉措(例如，通過與客戶和供應鏈合作)
 - (iv) 主體的氣候相關轉型計劃，包括在制定轉型計劃時使用的關鍵假設以及主體的轉型計劃所依賴因素的信息
 - (v) 主體計劃如何實現任何氣候相關目標，包括任何溫室氣體排放目標
- IFRS S2-14(b) 主體目前和計劃如何為根據第14(a)段披露的活動配置資源的信息
- IFRS S2-14(c) 根據第14(a)段披露的以前報告期間計劃進展的定量和定性信息

披露規定

財務狀況，財務業績和現金流量

IFRS S2-15(a)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主體報告期間的財務狀況、財務業績和現金流量的影響(當前財務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報告—可持續金融(第18至22頁)• 本報告—氣候韌性和減緩(第29及30頁)
IFRS S2-15(b)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在短期、中期和長期對主體財務狀況、財務業績和現金流量的預期影響，並考慮主體如何將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反映在其財務規劃中(預期財務影響)	
IFRS S2-16(a)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如何影響主體報告期間的財務狀況、財務業績和現金流量	由於缺乏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我們暫時無法在不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確定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量化財務影響。2025年，我們計劃更新我們的氣候韌性分析，幫助我們了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如何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財務業績和現金流量。
IFRS S2-16(b)	第16(a)段中識別的將導致下一年度報告期間相關財務報表中報告的資產和負債帳面金額存在重要調整的重大風險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IFRS S2-16(c)	基於主體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戰略，主體預計其財務狀況在短期、中期和長期將如何變化，並考慮如下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主體的投資和處置計劃(例如，資本性支出計劃、重大收購和剝離、合營企業、業務轉型、創新、新業務領域和資產報廢)，包括主體尚未簽訂合同的計劃(ii) 主體實施戰略所計劃的資金來源	
IFRS S2-16(d)	基於主體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戰略，主體預計其財務業績和現金流量在短期、中期和長期將如何變化(例如，順應低碳經濟帶來的產品和服務收入的增加，因氣候事件對資產的物理損害導致的成本，以及適應或緩解氣候相關風險的相關費用)	

披露規定

氣候韌性

- IFRS S2-22(a) 主體對報告日氣候韌性的評估，該評估應使通用目的財務報告消費者了解：
- 本報告—氣候韌性和減緩(第31頁)
 - (i) 主體評估的對其戰略和業務模式的影響(如有)，包括主體需要如何應對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中識別的影響
 - (ii) 主體在評估其氣候韌性時考慮的重大不確定性領域；
 - (iii) 主體在短期、中期和長期調整其戰略和業務模式以適應氣候變化的能力，包括：
 - (1) 主體現有財務資源在應對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中識別的影響時(包括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利用氣候相關機遇)的可獲得性和靈活性
 - (2) 主體重新配置、重新利用、升級或停用現有資產的能力
 - (3) 主體當前和計劃在氣候相關的緩解、適應措施和氣候韌性機遇方面投資的影響
- IFRS S2-22(b) 如何以及何時進行氣候相關情景分析，包括：
- 本報告—氣候韌性和減緩(第31頁)
 - (i) 主體使用的輸入值信息，包括：
 - (1) 主體用於分析的氣候相關情景，以及使用情景的來源
 - (2) 分析是否包括各種與氣候相關的情景
 - (3) 用於分析使用的氣候相關情景是否與氣候相關轉型風險或物理風險相關
 - (4) 主體使用的情景中，是否有與最新氣候變化候變化國際協定相一致的氣候相關情景
 - (5) 為什麼主體決定選擇的氣候相關情景與評估主體對氣候相關變化、發展或不確定性的韌性的有關
 - (6) 主體在分析中使用的時間範圍
 - (7) 主體在分析中使用的業務範圍(例如，分析中使用的經營位置和業務單元)

- (ii) 主體在分析中作出的關鍵假設，包括：
- (1) 主體經營所在國家或地區的氣候相關政策
 - (2) 宏觀經濟形勢
 - (3) 國家或區域層面的變數(例如，當地天氣模式、人口統計數據、土地使用、基礎設施情況和自然資源的可獲得性)
 - (4) 能源使用和組合
 - (5) 技術發展
- (iii) 進行氣候相關情景分析的報告期間

風險管理

IFRS S2-25(a) 主體用於識別、評估、優先考慮和監控氣候相關風險的流程和相關政策，包括以下信息：

- (i) 主體使用的輸入值和參數(例如，數據來源和流程所涵蓋的業務範圍相關的信息)
- (ii) 主體是否以及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來幫助識別其氣候相關風險
- (iii) 主體如何評估這些風險影響的性質、可能性和量級(例如，主體是否考慮定性因素、定量閾值或其他標準)
- (iv) 相對於其他類型的風險，主體是否以及如何考慮氣候相關風險的優先級
- (v) 主體如何監控氣候相關風險
- (vi) 與上一報告期間相比，主體是否以及如何改變所使用的流程

- 本報告—氣候韌性和減緩(第28至32頁)
- 年報—風險委員會報告(第110至115頁)

備註：氣候相關風險已被納入整體風險管理框架，現階段我們尚未披露我們如何優先考慮氣候相關風險的細節。

IFRS S2-25(b) 主體用於識別、評估、優先考慮和監控氣候相關機遇的流程，包括有關主體是否以及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來幫助識別氣候相關機遇

IFRS S2-25(c) 主體用於識別、評估、優先考慮和監控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流程在多大程度上以及如何被整合至並影響主體的整體風險管理流程

披露規定

指標和目標

氣候相關指標

- IFRS S2-29(a) 主體應披露以下與跨行業指標類別相關的信息
- 本報告—表現概述(第52及53頁)
- 溫室氣體—主體應：
- (i) 披露其在報告期間產生的溫室氣體絕對排放總量(以二氧化碳當量噸數表示)，其分類如下：
 - (1) 範圍一溫室氣體排放
 - (2) 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
 - (3) 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
 - (ii) 除非各國家或地區管轄當局或交易所要求使用不同的方法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量，主體應按照《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2004)》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量
 - (iii) 披露其用於計量溫室氣體排放量的方法，包括：
 - (1) 主體用於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量的計量方法、輸入值和假設
 - (2) 主體選擇所用的計量方法、輸入值和假設來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量的原因
 - (3) 主體在報告期間對所用的計量方法、輸入值和假設所做的變更，以及變更原因
 - (iv) 對於根據第29(a)(i)(1)段至第29(a)(i)(2)段披露的範圍一和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量，對以下排放進行分解：
 - (1) 合併會計集團
 - (2) 第29(a)(iv)(1)段中未包含的其他被投資方(例如，對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主體，這些被投資方將包括聯營企業、合營企業及未納入合併範圍內的子公司)
 - (v) 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量，披露其基於位置的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量，並提供關於合同工具的必要信息，以說明使用者了解主體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情況

披露規定

<p>(vi) 對於根據第29(a)(i)(3)段，參照B23段至B57段披露的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p> <p>(1) 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價值鏈（範圍三）核算與報告標準（2011年）》所述的範圍三類別，披露主體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計量中包括的類別</p> <p>(2) 如果主體的活動包括資產管理、商業銀行或保險，披露主體有關類別15溫室氣體排放或與其投資（融資排放）相關的額外信息</p>	
<p>IFRS S2-29(b) 氣候相關轉型風險—易受氣候相關轉型風險影響的資產或商務活動的金額和百分比</p>	<p>由於缺乏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我們暫時無法在不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確定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量化財務影響。2025年，我們計劃更新我們的氣候韌性分析，幫助我們了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如何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財務業績和現金流量。</p>
<p>IFRS S2-29(c) 氣候相關物理風險—易受氣候相關物理風險影響的資產或商務活動的金額和百分比</p>	
<p>IFRS S2-29(d) 氣候相關機遇—與氣候相關機遇相關的資產或商務活動的金額和百分比</p>	
<p>IFRS S2-29(e) 資本配置—為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而發生的資本支出、融資或投資的金額</p>	
<p>IFRS S2-29(f) 內部碳定價，主體應：</p> <p>(i) 解釋在決策中是否及如何應用碳定價（例如，投資決策、轉移定價以及情景分析）</p> <p>(ii) 披露其內部用於評估溫室氣體排放成本的每噸溫室氣體排放的價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適用。我們沒有應用內部碳定價。
<p>IFRS S2-29(g) 薪酬—主體應披露：</p> <p>(i) 在決定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時是否及如何考慮氣候相關因素的描述（同時參見第6(a)(v)段）</p> <p>(ii) 與氣候相關因素掛鈎的當期確認的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百分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報告—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方針（第11頁） • 年報—薪酬委員會報告（第116至124頁）

披露規定

氣候相關目標

IFRS S2-33(a)	用於設定目標的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報告—氣候韌性和減緩(第32及33頁) 網站—「可持續發展(氣候韌性和減緩)」
IFRS S2-33(b)	設定目標的目的(例如,以緩解、適應或符合科學倡議要求為目的)	
IFRS S2-33(c)	目標所適用的主體部分(例如,目標適用於整個主體還是僅適用於主體的一部分,如特定業務單元或特定地理區域)	
IFRS S2-33(d)	目標的適用期間	
IFRS S2-33(e)	計量進展的基準時間	
IFRS S2-33(f)	階段性目標和中期目標	
IFRS S2-33(g)	如果為定量目標,該目標是絕對目標還是強度目標	
IFRS S2-33(h)	最新氣候變化國際協定(包括該協定產生的國家或地區承諾)如何幫助目標設定	
IFRS S2-34(a)	目標及設定目標的方法是否經第三方驗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報告—氣候韌性和減緩(第32及33頁) 本報告—表現概述(第52及53頁)
IFRS S2-34(b)	主體複核目標的流程	
IFRS S2-34(c)	用於監控目標實現進展的指標	
IFRS S2-34(d)	對目標的修訂以及對修訂的解釋	
IFRS S2-35	主體應披露其每個氣候相關目標實現情況的業績信息,以及對主體業績趨勢或變化的分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報告—表現概述(第52及53頁)

披露位置或備註

(年報：2024年年報；網站：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香港交易所市場網站)

披露規定

IFRS S2-36(a) 目標涵蓋哪些溫室氣體

• 本報告—氣候韌性和減緩(第32及33頁)

IFRS S2-36(b) 目標是否涵蓋範圍一、範圍二或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

• 本報告—表現概述(第52及53頁)

備註：我們的排放目標是採用跨行業方法得出的

IFRS S2-36(c) 目標是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目標還是溫室氣體淨排放量目標，如果主體披露溫室氣體淨排放量目標，則還需單獨披露相關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目標

IFRS S2-36(d) 目標是否來源於行業脫碳方法

IFRS S2-36(e) 主體計劃使用碳信用抵銷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實現任何溫室氣體淨排放量目標。在解釋其計劃使用的碳信用時，主體應披露以下信息：

- (i) 實現其溫室氣體淨排放量目標依賴碳信用使用的程度和方式
- (ii) 將驗證或認證碳信用的第三方體系
- (iii) 碳信用的類型，包括相關抵銷是依靠自然還是基於科技手段的碳消除，以及相關抵銷是通過碳減排還是碳消除實現的
- (iv) 通用目的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主體計劃使用的碳信用的可信度和完整性所需的任何其他因素(例如，對碳抵銷持久性的假設)